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5年6月10日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實現對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特決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四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委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委員中佔大多數。職工代表董事可以成為委員會委員。委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專業會計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主席為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當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權；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履行主席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的任職期限與董事會任職期限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

第九條 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與公司審計師的關係

- (一) 負責就聘用、續聘及更換從事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與聘用條款，處理審計師辭任或罷免等事項，並作為公司與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二) 根據相關準則審查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須於審計工作開展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委員會可通過以下途徑，審閱並監督審計師的獨立性：
 - (i) 監督公司與審計師的關係；
 - (ii) 每年向審計師索取資料，以便了解審計師為維持獨立性以及監督自身遵守有關規定所採取的制度；及
 - (iii) 每年審閱審計師進行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及相關收費水平，並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審計師的獨立性。
- (三) 制定並實行有關聘任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四) 審閱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此而言，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部分；
 - (iii) 因審計工作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報告的規定的遵守情況；
- (五) 就上文第(四)段而言：
- (i) 委員會委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委員會必須每年與公司審計師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工作人員、內部審計工作負責人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指導及監督內部審計工作

- (六)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七) 審閱公司內部審計年度工作計劃並監督計劃實施情況；
- (八) 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

- (九) 協調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師的工作，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
- (十) 定期審閱並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一) 審閱並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確保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協助公司審閱及評估反貪污反欺詐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十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四) 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十五) 審閱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反饋；
- (十六) 確保董事會及時反饋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七) 向董事會匯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D.3條所載的相關事宜；
- (十八) 審閱公司與員工匿名舉報相關的制度或措施，確保相關制度或措施有效執行，以便公司對被舉報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十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
- (二十) 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建議；
- (二十一) 《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

(二十二) 《公司章程》、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委員會主席應參加公司年度股東會，若主席不能參加，則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參加。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條 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為具體工作執行機構，負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編製實施、出具內部審計報告及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資料收集、會議組織及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負責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報告；及
- (六) 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含續聘)或者解聘審計師；

- (三) 聘任(含續聘)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會議召開與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2名以上(含2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緊急事項可立即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按照前條規定的期限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等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1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2人或2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每1名委員最多接受1名委員委託。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授權委託書應至遲於會議召開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或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董事會通報。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記錄人員為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人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利害關係的議題時，該委員應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